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教〔2018〕74号

**关于严肃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考风考纪**

**相关事宜的通知**

严格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是学风建设、校风建设的重要一环。本学期期末考试即将进行，为端正考风、考纪，使学生自觉地养成“诚信”的美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校将安排在2019年1月7日-1月10日进行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具体安排详见校内通知。考试期间，考场监控全部开放。

二、各二级学院院长务必于教师动员会上强调教师监考职责、考风考纪。

三、各辅导员、班主任于考前组织召开考风考纪教育动员会，组织学生学习有关考试纪律规定和处理办法，教育学生要诚信为人，杜绝考试作弊。

四、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要加强教师监考纪律的教育工作，教师要严格、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严查学生的证件，提醒学生禁带物品统一放置指定位置，一旦发现考试作弊，要认真取证、严格处理。

五、各二级学院务必通知学生带齐校园卡或学生证（任选其一）和身份证（必带）参加考试，证件不齐须提前补办或到学生工作处开证明，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六、监考人员守则

1.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考前必须参加培训，熟悉监考业务，未经培训者不准监考。监考人员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不允许无关人员随便出入考场。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3.监考人员如因事因病不能参加监考，须于前一天向二级学院或教务处请假，经批准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另行安排监考人员。对于随意不参加监考，任意调换监考场次，影响考试的人员，要进行批评，当日按教学事故处理。

4.监考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考场情况登记表等考试材料。迟到5分钟内，给予通报批评；迟到5-10分钟，给予批评并扣除当场监考费的一半；迟到10-15分钟，给予批评并扣除当场监考费；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当场监考资格并按教学事故处理。

5.监考人员开考前15分钟应进入考场，作好考场清理工作，安排考生签到并按指定位置就座，座位安排原则上要隔位。监考人员不按要求安排考生座次，为监考失职。

6.考试前，监考人员要提醒考生关闭通讯设备并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任何文字材料（开卷考试可携带教材）、电子文具和通讯工具等违禁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仔细核验学生证、身份证和准考证（若有），无证者不准参加考试。

7.监考人员于考试前5分钟，在考场拆封试卷，核对试卷课程和份数后分发试卷，安排考生签到，并将考试科目、考卷张数、题数、考试时间写在黑板。

8.开考30分钟内，不许学生交卷离场。开考15分钟后，不许迟到学生进场。

9.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在考场内不得吸烟、阅读书报、交谈、玩手机；不准抄题、做题、拍摄题目；不准谈论试题内容；不要长时间站在门口观望，也不应长时间站在考生旁边看考生答题，也不宜频繁走动，影响考生答题。监考人员玩忽职守，纵容、袒护、暗示学生作弊，涂改考生试卷者，取消监考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到按教学事故处理。

10.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考题有误时，应公开更正；如遇有试卷印刷不清或装订错误时，可用备用试卷予以更换，数量较大时应及时与教务人员联系。

11.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任何企图作弊的迹象，应立即发出明确的警告信号。对已构成违规或作弊的迹象，应暂扣考生证件和作弊证据，及时报告主考或巡视员，并将违纪作弊情节详细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中。

12.监考人员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关心、爱护学生。如发现考生身体不适且不能坚持考试时，应劝说考生退场就医。

13.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前15分钟时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即令学生停止答卷，组织学生有秩序地离开考场，不允许考生将试题和答卷带出考场。

14.考生退场后，监考人员将试卷、答题卡清点无误后，按照考生学号顺序整理试卷，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将试卷等考试材料一并交至指定地点验收。 若发现回收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按教学事故处理。

七、考生守则

1.考试开始前10分钟，考生凭学生证（没有学生证的须有学工处开具的在校生证明）和身份证进入指定的考场，无证件者不得入场考试。

2.考生进入场时，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已携带入场的应放至指定位置。

参加闭卷考试，考生入场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签字笔、铅笔（涂卡用）、三角板、圆规等，不准携带书籍、资料、报刊、笔记本、纸条和自备草稿纸等；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

参加开卷考试，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可携带该考试科目的书籍进入考场，但不准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其他资料、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3.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和身份证放在座位的左上角。检查座位及其附近有无其他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如有，须放到考场指定的存放处，否则在开考后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将作违纪处理。

4.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有无破损，若发现试卷有差错可举手向监考员报告请求换卷，再按要求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座号等有关内容。

5.考生在开考信号发出前，不准翻动试卷，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卷。答卷前必须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班级、准考证号和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不准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或作任何标记。

6.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听力考试一旦开始，考生即停止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

7.考生必须保持考场肃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时，需经监考人员许可，并由一名监考人员随同）；考场内不得交谈、喧闹、吸烟、左顾右盼、互借文具；不准打手势、夹带、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卷；不准冒名替考、交换试卷、草稿纸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

8.考生答卷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特殊规定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不准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否则，试卷一律作废。

9.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由监考人员当众给予答复，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

10.考试结束信号发出，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在考桌上，根据监考人员的指令有秩序地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对答案，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11.考生应无条件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权对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考试违纪处罚规定作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和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12.被认定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13.在课程考试中，每位考生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远离违纪、作弊不良行为。

八、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参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一）未按规定顺序就位者；

（二）未按规定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书包、书籍、笔记本等放到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者；

（三）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四）在桌椅等处发现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而不报告者；

（五）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论考试内容，有意无意暗示他人作答者；

（六）考试时交头接耳、大声喧哗，影响考场秩序者；

（七）超过规定时间交卷者；

（八）私自多占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九）在考场内抄写本人答卷内容，不听劝阻者；

（十）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不服从监考老师监督、劝告者；

（十一）经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所认定的其他考试违纪行为。

违反考场纪律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在校学习期间两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论处：

（一）凡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事先将公式等有关考试课程的内容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考试时不论看到与否；

（二）窥视或让人窥看、抄袭或让人抄袭、强拿他人试卷者；

（三）在考试内交头接耳或低声读考试内容，传递字条，或利用计算器、工具等物品，传递考试内容者；

（四）考试其间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者；

（五）考试时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者；

（六）在考场附近朗读考试内容者；

（七）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者（含请、替校外学生）；

（八）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九）经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所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上述情节若有涉及其他同学时，经查实组织策划者亦属作弊行为的，同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纪的，勒令退学。

第五条 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情节之一者，应当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二）经鉴定属雷同卷者；

（三）事后举报，经查实者；

（四）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者。

上述情节，参照第四条考试作弊者处罚。

第六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如态度恶劣，无理取闹，阻挠监考人员执勤，按有关规定另行从严处罚。

第三章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处理办法

第七条 处理办法

（一）监考老师发现学生违反本规定时，应当场制止，登记、收缴证件，如有证据要及时收缴证据，可让其继续考试，通知违规者考试结束后到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听候处理。

（二）二级学院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三）二级学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以本办法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并参考学生对错误认识的态度，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

九、关于学生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的规定（参照《关于学生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结业和留级的暂行规定》）

**（一）缓考**

1．学生因急病或重病（需出具县级以上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住院或其他突发事故（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于考前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办理缓考手续，领取缓考通知单。

2．选修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缓考。

3．课程的缓考，随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且不得申请再次缓考，成绩按课程考核卷面成绩以正常成绩记载；缓考的学生如在补考时成绩不及格，将不再安排相关课程补考，直接参加重修。

（二）补考

1．对考试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只能补考一次，且补考不得申请缓考，成绩按补考成绩记载。

2．补考一般安排在课程开设后的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

3．毕业前补考（有补考、重修记录的学生才可参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第7-8周进行（具体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

4．校内实践环节课程及体育课程补考，由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组织安排。

5．校外实习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不安排补考，直接重修。

6．公共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考试不合格者可重修该门课程或选修其他选修课程。

7．凡补考仍不合格的课程，必须申请重修。

8.补考（含毕业前补考）成绩不覆盖原来的成绩，合格或以上只计60分。

（三）重修

1．重修的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补考规定，不准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①违犯考场纪律受处分者。

②考试旷考者。

③缺课时间（包括病、事假及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一学期三分之一学时者。

④休学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⑤重修课程不合格的课程。

⑥缓考课程不合格的课程。

2.重修的管理办法

①重修课程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标准学制年限+两年）。

②如重修时不合格课程已变化或已更新，由开课学院安排重修替代课程。

③重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开班授课，采取插班授课或辅导自学形式。插班授课者编入下一年级或下下年级的教学班。插班跟读的学生到课率不少于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④重修成绩按课程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四）结业

1.结业的范围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标准学制结束时作结业处理：

①有课程不合格者。

②有学校处分未解除者。

2.结业学生的管理办法

①结业学生结业离校后，经本人申请，不合格课程随在校生相应课程重修。所有课程合格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者，换发毕业证书。

②不合格者或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者，按结业处理。

（五）留级

1.留级的范围

学年所修课程（含单设实践课程）经补考后，每学年不及格门数累计8门以上（含8门），予以留级处理。每学期成绩不合格门数达到4门，教务处统一发出留级预警，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学业指导工作。

2.留级学生的管理办法

留级的学生，须按相应年级及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并可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

全校同学相互监督，发现我校学生中存在考试违纪现象及监考人员未履行监考职责等现象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举报。举报电话：7769118、7769188。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8年12月21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8年12月21发